学校行政执法检查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最大程度维护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校园正常教学秩序，最大限度减轻学校的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行政执法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定权责清单等需要，进入学校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查阅相关材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监督学校执行食品安全、特种设备、教育收费等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的学校（含民办）包括开封市辖区内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

第四条 行政执法检查分为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不特定学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安排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清理整顿、集中整治等检查。

重点检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舆情、突发事件等对特定学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检查。

1. 日常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一校同查”两种方式进行。

一般执法检查事项由市局信用监管科牵头，负责制定“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由市局执法稽查科牵头，负责制定“一校同查”年度联合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频次、具体检查方式等，减少多头重复检查，实现执法人员一次性选派、检查一次性完成。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联合检查计划经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批准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教体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未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联合检查计划的，执法人员不得擅自入校检查。

第六条 对上级部署、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需要依法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的事项由市局执法稽查科牵头，负责统筹指挥。

同一时期，市场监管系统对同一学校的多个检查事项，按照“能合尽合”的原则，统筹指挥综合查一次；多个部门对同一学校的多个检查事项，按照“能联尽联”原则，深化联动协调，综合研判制定检查计划，避免交叉执法。

第七条 严格落实“双向报备”审核制度，各单位对学校开展专项执法、重点执法检查的，经本单位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在对学校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填写《扫码入校事前报备表》并向市局执法稽查科、驻局纪检监察组报备。

执法人员应对舆情、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开展的重点检查，可以在入校执法检查24小时内向市局执法稽查科备案。

第八条 市局执法稽查科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和统筹安排，经市局领导批准后，各单位方可开展入校检查。

第九条 执法人员入校执法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码上监督”的要求，扫描“护学通”后方可入校。

执法人员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对行政执法检查实行全过程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十条 入校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及时填写《扫码入校事后反馈表》《扫码入校报备统计表》，将检查情况报市局执法稽查科、驻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第十一条 通过行政执法检查发现学校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按《开封市“依法行政.码上监督”十项措施》要求，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全过程有关文书全部上传。

第十二条 学校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正、高效的原则。

对学校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积极采取教育、引导、告诫等方法加强对学校的行政指导。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学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市场监管部门应一个月内进行“回头看”，确保违法事项整改到位，杜绝问题反弹。对拒不改正的，应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对学校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充分听取学校及其上级部门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集体讨论后，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严格遵守《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办案行为规范》，不得向学校推销产品，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各县市场监管局可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